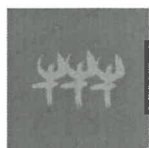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的
合法合规意见

2025年5月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鑫证券
CHINA FORTUNE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A栋2301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主办券商”）作为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2127，以下简称“谊熙加”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谊熙加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核，现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的对象范围、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的对象范围

谊熙加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稿）》第三条第二款，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确定标准如下：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员工（仅为退休返聘人员），包括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

所有参加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保持劳动关系或有效存续的聘用关系。

参加对象有一定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本计划所必须的资金来源。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参与对象：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第178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中任何一项的；

4、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刑事处罚的；

5、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本计划、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得成为本计划参加对象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本计划的参与对象发生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同意的符合本计划参与对象标准的员工有权按本计划相关规定受让持股对象持有的财产份额。

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员工持股平台参与对象金雯女士因主动提出离职解除劳动合同，将所持份额转让给持股计划名单内的张岚女士，本次认购份额总数保持不变，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由9人变化为8人。

经查阅公司员工劳动合同，上述参与对象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员工，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上述员工自愿参加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加的情形，上述参与对象已知悉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资格变动及相关权益的处置

1、持有人资格变动

根据2024年7月22日公告的《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中“（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中“3.持有人资格的变动”可知，员工退出有两种情形：

（1）非负面退出情形

①持有人正常退休且公司不再返聘、或其他非持有人的原因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或返聘关系（包括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或公司不续签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公司经济性裁员等）或锁定期届满后非持有人的原因其仍在职但须退出本计划；

②持有人死亡、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③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在职，但主动申请退出本计划并经过持有人代表同意或未配合办理相关批准/登记/备案手续的；

④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主动提出离职或解除返聘关系（包括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或持有人单方面不续签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

（2）负面退出情形

①锁定期内，持有人在职，但未按照合伙协议、本计划规定缴付相应出资、认购相应计划份额并配合办理相关批准/登记/备案手续的；

②锁定期内，持有人主动提出离职或解除返聘关系（包括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或持有人单方面不续签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

③持有人因工作表现不佳、违反公司或其子公司、合伙企业、本计划、合伙协议等的规定、规章、纪律或制度、轻微失职等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定非严重损害的情况而被处分、调职、解雇、主动提出离职或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不续签劳动合同或返聘合同等；

④持有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严重失职、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及子公司、合伙企业规章制度、违反本计划、合伙协议规定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本计划及合伙企业份额、严重违反本计划、合伙协议各项规定等经公司或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定严重损害公司或子公司、合伙企业、本计划利益的情况。在此情况下，持有人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锁定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如持有人出现前述“持有人资格的变动”所列情形之一时，持有人必须将其持有的全部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同意的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格如下：

如持有人出现前述非负面退出的情形的，价格按照该持有人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缴出资额与持有份额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金额孰高者确定。如双方对转让价格另行协商一致的，则按照协商价格。在前述非负面退出第②项情形下，持有人的继承人或监护人应按照非负面退出的规

定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份额并取得转让价款，并依法缴纳税费。持有人资格不得继承。

如持有人出现前述负面退出的情形的，价格为：该持有人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缴出资额与持有份额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金额孰低者，且该持有人应向公司退还累计已取得的分红。如持有人给公司或其子公司、合伙企业等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有权从份额转让价款中扣除该持有人应承担的损失赔偿金额，剩余转让价款支付给该持有人，如扣除价款不足赔偿的，持有人应继续赔偿。

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金雯女士，因主动提出离职并且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根据《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属于锁定期内持有人负面退出的情形。经相关方协商，金雯女士将其所持全部份额按照约定的方式转让给张岚女士，转让价格取持有人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缴出资额与持有份额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金额孰低者，即人民币50,000元（人民币伍万圆整）。本次认购份额总数保持不变，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由9人变化为8人。

根据金雯女士离职情形，上述份额转让系因持有人离职导致参与资格丧失，《其符合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负面退出”相关规定。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的确定程序

2025年5月28日，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合伙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参与对象变更的事项。

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平台参与对象金雯女士，因解除劳动合同将所持部分份额转让给持股计划名单内的张岚女士。关联董事张岚女士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受让对象，需回避表决。除此之外其他董事与本次变更名单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与本次变更名单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名单人员、持有人权益处置、确定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人员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了解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变更对象的任职情况、年度薪酬情况等综合判断，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变更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

公司不存在向参与变更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担保等情况，参与变更对象资金来源不存在杠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兜底等安排。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人员的股票来源为金雯女士原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份额。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人员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25年5月28日，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合伙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的事项。

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平台参与对象金雯女士，因解除劳动合同将所持部分份额转让给持股计划名单内的张岚女士。关联董事张岚女士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受让对象，需回避表决。除此之外其他董事与本次变更名单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与本次变更名单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cq.com.cn）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等相关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上述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已按照《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的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谊熙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的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变更后的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